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深圳友邦塑料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废气治理
设施竣工环保验收

委托单位：深圳友邦塑料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2019年8月

项目总体情况

项目名称	深圳友邦塑料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环保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友邦塑料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四工业区14栋、15栋、第四工业区友邦胶袋印刷有限公司B1栋、B2栋、C1栋、D1栋	邮编	518000		
联系人	麦杰玲	联系电话	13510341812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补办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设立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文号	深光环批[2018]200492号	时间	2018.7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境监理单位	/		
开工建设时间	2018.5	试生产时间	2018.10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志丰水电冷气安装部		
环评核准生产能力	从事塑料袋（厚度大于0.025毫米）、啤装塑胶制品及配件、文件袋、风琴夹、塑胶相簿、文件夹、资料册、手提包、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9500吨、100吨、50吨、50吨、200吨、150吨、50吨、100吨、500吨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从事塑料袋（厚度大于0.025毫米）、啤装塑胶制品及配件、文件袋、风琴夹、塑胶相簿、文件夹、资料册、手提包、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9500吨、100吨、50吨、50吨、200吨、150吨、50吨、100吨、500吨				
建设内容	从事塑料袋（厚度大于0.025毫米）、啤装塑胶制品及配件、文件袋、风琴夹、塑胶相簿、文件夹、资料册、手提包、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生产，主要生产工艺为吹膜、印刷、切袋、注塑成型、热压、装配等。				

本次验收内容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危险废物处理措施						
项目变更情况(与环评核准情况比较)	项目实际建设的选址、经营面积、生产内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核准的一致。						
概算总投资	1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1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p> <p>《深圳友邦塑料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深圳友邦塑料印刷包装有限公司，2018 年 2 月)；</p> <p>《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光环批[2018]200492 号）。</p>						
验收监测标准	废气执行标准						
	废气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排放限值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³)
			污染物	120	25	11.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100	—	—	—
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			总 VOCs	120	16m	5.1	2.0
				30m			

项目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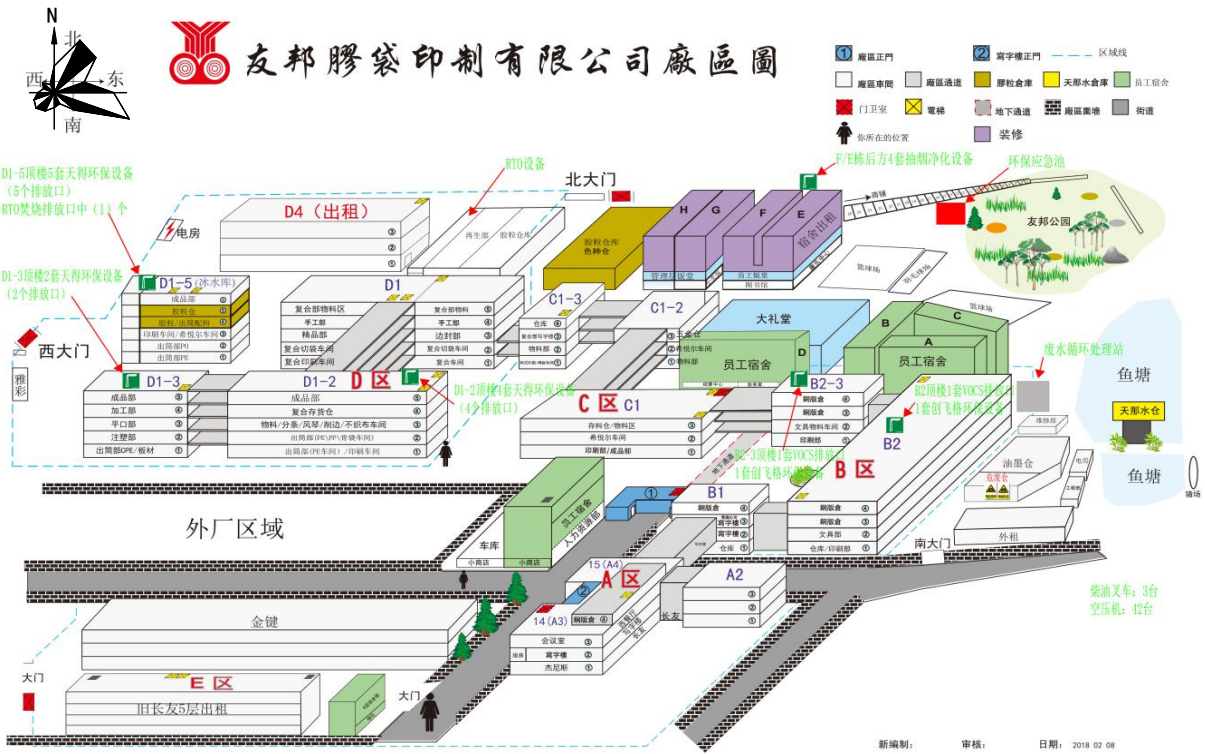
项目地理位置图(附图)

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四工业区 14 栋、15 栋、第四工业区友邦胶袋印刷有限公司 B1 栋、B2 栋、C1 栋、D1 栋。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四至及厂区平面布置(附图, 标出监测点位)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布置图

设备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数量	备注
生产设备	RT0 废气处理设施	1 台	取代原有 C1 栋 2 套、D1 栋 6 套、D2 栋 1 套、D5 栋 1 套 UV 光解废气处理设施
	印刷车间 UV 废气处理设备	2 台	B2 栋 1#、B3 栋 1#
	出筒、吹塑车间废气处理设备	11 台	D5 栋 1#、D5 栋 2#、D5 栋 3#、D5 栋 4#、D5 栋 5#；D2 栋 1#、D2 栋 2#、D2 栋 3#、D2 栋 4#、D2 栋 5#、D2 栋 6#
工作制度	一日一班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全年工作 249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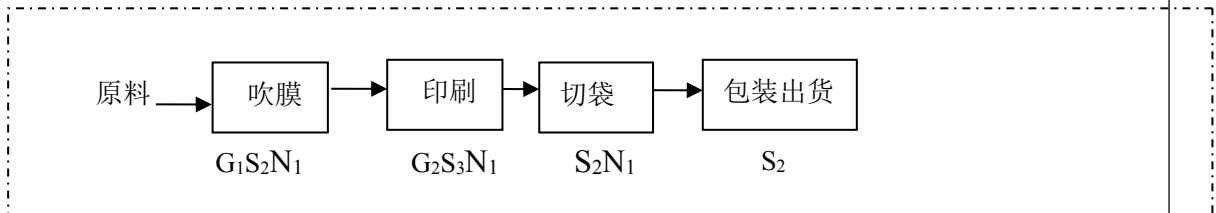
竣工环保验收情况说明：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要求和规定，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期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以及结合本项目的环保工程建设情况，本项目现阶段的生产能力、产量均为环评设计量的 90%以上，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 $\geq 75\%$ 的要求。

主要生产工艺及产排污流程(附示意图)：

项目环评已核准的印刷工艺如下：

1、塑料袋、文件夹、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生产工艺：



污染物标识符号：

废气：G₂ 印刷废气；

废水：W₁ 生活污水

噪声：N₁ 设备噪声；

固废：S₂ 塑胶边角料、废包装材料；S₃ 含油废抹布；废油墨及沾染油墨的包装物、抹布；废气处理装置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注：1、本次环保验收主要针对废气处理措施、危险废物处理措施进行验收。

项目污染源强如下：

废气：

(1) 印刷工序：项目印刷工序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

(2) 注塑、吹膜、热压工序：项目吹膜、注塑、热压工序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注塑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固体废物：

(1) 生活垃圾：项目员工有 1380 人，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 1kg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380kg/d，合计为 414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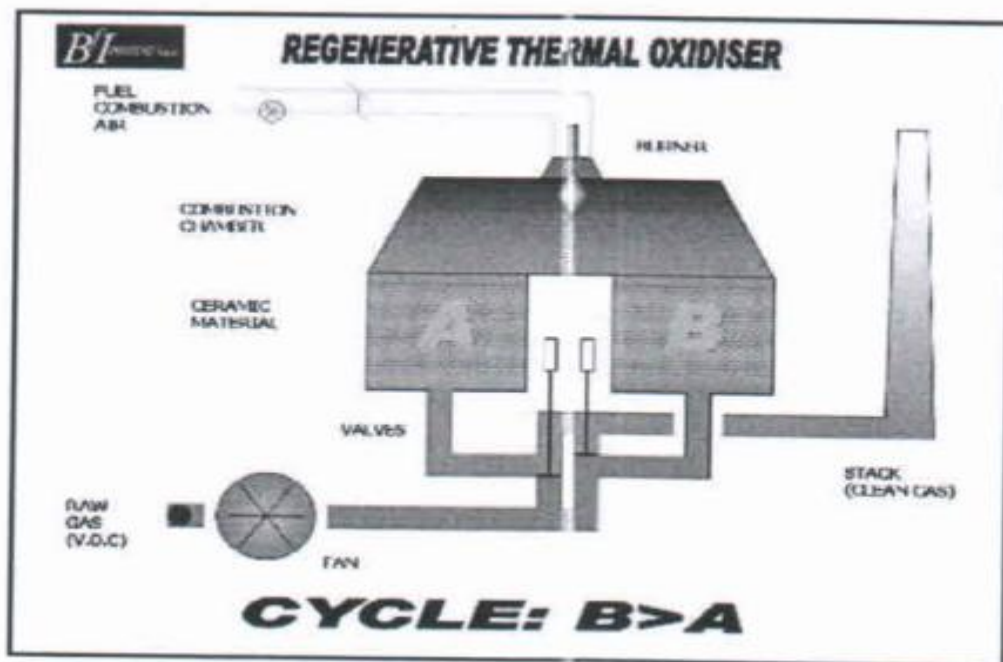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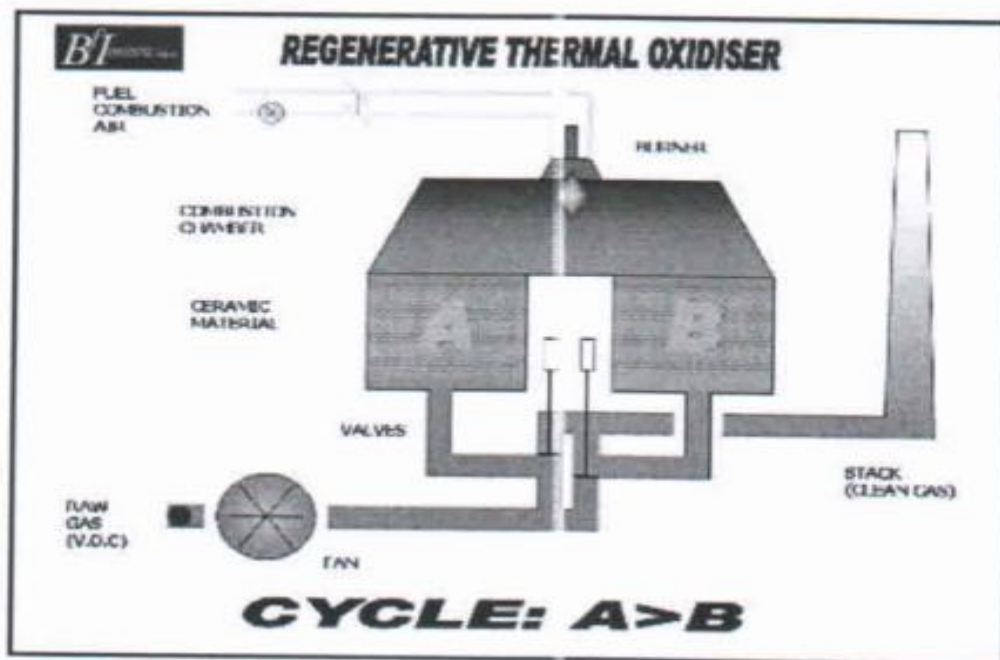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生产工序产生的塑胶边角废料、无铅废锡渣和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0t/a。

(3)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油墨及沾染油墨的包装物、抹布（废物类别：HW12 染料涂料废物，废物代码：900-253-12）；废气处理装置中产生的废活性炭（废物类别：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900-041-49）；产生量约为 20t/a。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附治理工艺流程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污染来源分析、治理情况及排放去向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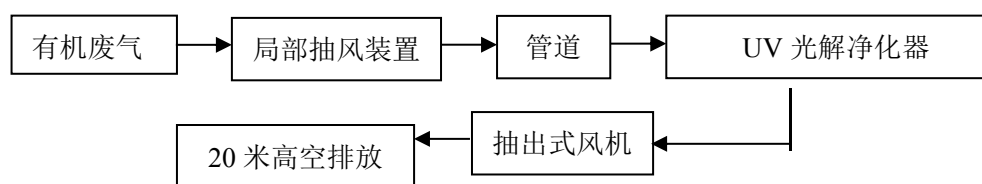
类别	污染类型	主要污染物	产生规律	处理方法及去向
废气	印刷工序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总 VOCs	连续	RTO 废气处理设施取代原有 C1 栋 2 套、D1 栋 6 套、D2 栋 1 套、D5 栋 1 套 UV 光解废气处理设施，一个排放口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总 VOCs	连续	有机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共 2 套废气处理设施，2 个废气排放口
	吹膜、注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连续	有机废气经净化处理达标后高空排放；共 11 套废气处理设施，11 个废气排放口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间断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塑胶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	间断	综合利用及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油墨及沾染油墨的包装物、抹布、废活性炭	间断	委托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不排放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RTO 工作原理：RTO，是一种高效有机废气治理设备。与传统的催化燃烧、直燃式热氧化炉(TO)相比，具有热效率高($\geq 95\%$)、运行成本低、能处理大风量中低浓度废气等特点，浓度稍高时，还可进行二次余热回收，大大降低生产运营成本。其原理是把有机废气加热到 760 摄氏度(具体需要看成分)以上，使废气中的 VOC 在氧化分解成二氧化

碳和水。氧化产生的高温气体流经特制的陶瓷蓄热体，使陶瓷体升温而"蓄热"，此"蓄热"用于预热后续进入的有机废气。从而节省废气升温的燃料消耗。陶瓷蓄热室应分成两个(含两个)以上，每个蓄热室依次经历蓄热-放热-清扫等程序，周而复始，连续工作。蓄热室"放热"后应立即引入适量洁净空气对该蓄热室进行清扫(以保证 VOC 去除率在 98% 以上)，只有待清扫完成后才能进入"蓄热"程序。否则残留的 VOCS 随烟气排放到烟囱从而降低处理效率。



UV 光解净化原理：UV 光解净化器是利用特制的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照射恶臭气体，裂解恶臭气体如：氨、三甲胺、硫化氢、甲硫氢、甲硫醇、甲硫醚、二甲二硫、二硫化碳和苯乙烯，硫化物 H₂S、VOC 类，苯、甲苯、二甲苯的分子键，使呈游离状态的污染物分子与臭氧氧化结合成小分子无害或低害的化合物，如 CO₂、H₂O 等。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UV+O₂→O-+O*(活性氧)O+O₂→O₃(臭氧),众所周知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恶臭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极强的清除效果。恶臭气体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本净化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恶臭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恶臭气体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通过排风管道排出室外。利用高能 UV 光束裂解恶臭气体中细菌的分子键，再通过臭氧进行氧化反应，彻底达到去除 VOCs 的目的。该处理措施具有高效、无需添加任何物质、适应性强、运行成本低、设备占地面积小、自重轻等特点，在 VOCs 治理中被广泛应用。

项目废气通过处理后，生产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平板印刷浓度限值；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程由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设计安装。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深圳友邦塑料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2018年7月），其结论及建议如下：

项目概况

深圳友邦塑料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四工业区14栋、15栋、第四工业区友邦胶袋印刷有限公司B1栋、B2栋、C1栋、D1栋，租赁建筑面积61263.87m²，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袋（厚度大于0.025毫米）、啤装塑胶制品及配件、文件袋、风琴夹、塑胶相簿、文件夹、资料册、手提包、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别为9500吨、100吨、50吨、50吨、200吨、150吨、50吨、100吨、500吨，主要生产工艺为吹膜、印刷、切袋、注塑成型、热压、装配。

本项目不在深圳市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和固体废物等环境污染物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建议采取下列防治措施：

1. 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管道引至楼顶排放。

2.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含油废抹布；废油墨及沾染油墨的包装物、抹布；废气处理装置中产生的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应交由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产生的塑胶边角废料、废包装材料应交给专业公司回收利用、处理；生活垃圾避雨收集堆放，由环卫部门运往垃圾处理场作无害化处理。

3. 项目采取相应的技术方法推行清洁生产，加强企业的日常管理，改善生产流程，提高原材料利用率，将污染物排放减少到最低点，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厂家加强管理，提高防火意识，做好防火安全措施，避免火灾的发生，同时厂方应制定应急预案。

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执行下列排放标准：

1) 废气：印刷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

2)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深圳市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技术规范》；

3) 执行《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深圳市节约用水条例》和《深圳经济特区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相关规定。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待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最终进入光明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深光环批[2018]200492号

深圳友邦塑料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广西新北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深圳友邦塑料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四工业区14栋、15栋、第四工业区友邦胶袋印刷有限公司B1栋、B2栋、C1栋、D1栋改扩建开办的申请。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项目规模及主要生产工艺】该项目按申报的工艺从事塑料袋(厚度大于0.025毫米)、啤装塑胶制品及配件、文件袋、风琴夹、文件夹、手提包、塑胶相簿内页、塑胶包装盒、吹膜类(含薄膜、塑料雨衣)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21190吨、146吨、50吨、50吨、350吨、100吨、50吨、390吨、1150吨。主要生产工艺为吹膜、印刷、切袋、注塑成型、热压、制袋、复合、装配、检验、包装出货。

二、【禁止设置工艺】不得从事丝印、移印、清洗、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粉、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三、【废(污)水排放执行标准】根据申请,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生活污水执行DB44/26-2001的二级标准;待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能通过排污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执行DB44/26-2001的三级标准。

四、【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限值;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深圳市餐饮业油烟排放限值及技术规范》(SZDB/Z 254-2017)的标准限值;排放其他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须严格执行《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年)》关于“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要求。

五、【**噪音排放执行标准**】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昼间≤65分贝，夜间≤55分贝；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类区标准。强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

六、【**工业危险废物及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专用储存场所或设施分类存放，落实防控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或混入非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须提供或者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有关合同须报光明新区环保部门备案。

七、【**环保措施落实要求**】须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书)所提各项环保措施。

八、【**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的防治污染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验收的，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九、【**控制扰民要求**】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应采取相应环保措施，以免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如群众对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十、【**能源使用要求**】项目燃料须使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项目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在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渗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十一、【**环境保护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十二、【**批复有效期**】本项目批复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应当报原环保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原批复深光环批[2013]200539号同时作废。

十三、【**重新报批要求**】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四、【责任追究】如该项目在环保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你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恢法追究责任。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厂区平面布置图, 检测报告
监测单位为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监测报告编号 :HLQ20190716 (01) 002-1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有机废气	RTO 废气处理前排放口	苯、甲苯、二甲苯、 总 VOCs	监测 1 天, 每天 监测 1 次
		RTO 废气处理后排放口		
		B2 栋 1#、B3 栋 1#	苯、甲苯、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监测 1 天, 每天 监测 1 次
		D5 栋 1#、D5 栋 2#、D5 栋 3#、D5 栋 4#、D5 栋 5#; D2 栋 1#、D2 栋 2#、 D2 栋 3#、D2 栋 4#、D2 栋 5#、D2 栋 6#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	监测 1 天, 每天 监测 1 次
固废	/	/	/	/

监测工况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 量	工况负荷	年经营天 数	日生产小 时数
		年产量	日产量				
塑料袋 (厚度大 于 0.025 毫米)	2019.7.19	9500 吨	31.67 吨	30 吨	95%	300	8
啤装塑胶 制品及配 件		100 吨	0.33 吨	0.3 吨	91%	300	8
文件袋		50 吨	0.17 吨	0.15 吨	88%	300	8
风琴夹		50 吨	0.17 吨	0.15 吨	88%	300	8
塑胶相簿		200 吨	0.67 吨	0.6 吨	90%	300	8
文件夹		150 吨	0.5 吨	0.44 吨	88%	300	8
资料册		50 吨	0.17 吨	0.15 吨	88%	300	8
手提包		100 吨	0.33 吨	0.3 吨	91%	300	8
包装装潢 印刷品印 刷		500 吨	1.67 吨	1.6 吨	96%	300	8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和现场核查的结果, 深圳友邦塑料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生
产能力符合设计能力的 88%以上, 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75%)

监测结果(1)一废水
(无)

监测结果(2)一废气

采样点位	排放口高度 m	标况风量* Q(m³/h)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第二时段凹版印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RTO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35	221343	H20190716003 101-01	苯	<0.01		--	
				甲苯	275		--	
				二甲苯	<0.01		--	
			H20190716003 101-02-04	非甲烷总烃	369		--	
H20190716003 101-05	VOCs	404		--				
RTO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35	206609	H20190716003 102-01	苯	<0.01		1	
				甲苯	13.6		甲苯和二 甲苯合计	15
				二甲苯	<0.01			
			H20190716003 102-02-04	非甲烷总烃	27.1		--	
H20190716003 102-03	VOCs	23.2		120				

备注：1.“*”表示此项目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
2.“a”表示二甲苯排放速率不得超过 1.0kg/h；
3.“-”表示排放限值中未对此项目作出限定。

采样点位	排放筒高度 m	标况干烟 气量* m³/h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平板印刷第二时段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B2 栋 1#印刷 废气处理 后采样口	30	15369	H20190627008 114-01	苯	<0.01	<1.5×10 ⁻⁴	1	0.4	
				甲苯	0.21	3.2×10 ⁻³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15	1.6 ^a
				二甲苯	<0.01	<1.5×10 ⁻⁴			
			H20190627008 114-02-04	非甲烷总 烃	66.0	1.0	---	---	
H20190627008 114-05	VOCs	14.1	0.22	80	5.1				
B3 栋 1#印刷 废气处理 后采样口	30	17215	H20190627008 116-01	苯	<0.01	<1.7×10 ⁻⁴	1	0.4	
				甲苯	1.52	0.026	甲苯与 二甲苯 合计	15	1.6 ^a
				二甲苯	<0.01	<1.7×10 ⁻⁴			
			H20190627008 116-02-04	非甲烷总 烃	89.7	1.5	---	---	
H20190627008 116-05	VOCs	3.47	0.060	80	5.1				

采样 点位	排放 筒高 度 m	标况 干烟 气量* m ³ /h	样品 编号	检测 项目	检 测 结 果		排 放 限 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5 吹塑 废气处 理后 1#	35	19803	H2019062700 8101-01	颗粒物	<20	<0.40	120	26
			H2019062700 8101-02~04	非甲烷总烃	16.0	0.32	100	--
D5 吹塑 废气处 理后 2#	35	20152	H2019062700 8102-01	颗粒物	<20	<0.40	120	26
			H2019062700 8102-02~04	非甲烷总烃	15.4	0.31	100	--
D5 吹塑 废气处 理后 3#	35	17942	H2019062700 8103-01	颗粒物	<20	<0.36	120	26
			H2019062700 8103-02~04	非甲烷总烃	21.2	0.38	100	--
D5 吹塑 废气处 理后 4#	35	18711	H2019062700 8104-01	颗粒物	<20	<0.37	120	26
			H2019062700 8104-02~04	非甲烷总烃	18.6	0.35	100	--
D5 吹塑 废气处 理后 5#	35	19639	H2019062700 8105-01	颗粒物	<20	<0.39	120	26
			H2019062700 8105-02~04	非甲烷总烃	10.7	0.21	100	--
D2 吹塑 废气处 理后 1#	30	18527	H2019062700 8106-01	颗粒物	<20	<0.37	120	19
			H2019062700 8106-02~04	非甲烷总烃	15.6	0.29	100	--

D2 吹塑 废气处 理后 2#	30	20177	H20190627008 107-01	颗粒物	<20	<0.40	120	19
			H20190627008 107-02~04	非甲烷总烃	11.8	0.24	100	--
D2 吹塑 废气处 理后 3#	30	19429	H20190627008 108-01	颗粒物	<20	<0.39	120	19
			H20190627008 108-02~04	非甲烷总烃	11.2	0.22	100	--
D2 吹塑 废气处 理后 4#	30	18019	H20190627008 109-01	颗粒物	<20	<0.36	120	19
			H20190627008 109-02~04	非甲烷总烃	14.4	0.26	100	--
D2 吹塑 废气处 理后 5#	30	18556	H20190627008 110-01	颗粒物	<20	<0.37	120	19
			H20190627008 110-02~04	非甲烷总烃	11.5	0.21	100	--
D2 吹塑 废气处 理后 6#	30	21248	H20190627008 111-01	颗粒物	<20	<0.42	120	19
			H20190627008 111-02~04	非甲烷总烃	9.02	0.19	100	--

项目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平板印刷。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评价结论：项目废气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平板印刷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4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监测结果(3)一噪声
(无)

总量控制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已进入光明污水处理厂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由区域性调控解决，不分配总量控制指标。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批复中环保设施及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该项目按申报的工艺从事塑料袋(厚度大于 0.025 毫米)、啤装塑胶制品及配件、文件袋、风琴夹、文件夹、手提包、塑胶相簿内页、塑胶包装盒、吹膜类(含薄膜、塑料雨衣)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21190 吨、146 吨、50 吨、50 吨、350 吨、100 吨、50 吨、390 吨、1150 吨。主要生产工艺为吹膜、印刷、切袋、注塑成型、热压、制袋、复合、装配、检验、包装出货。	本项目按申报的工艺从事塑料袋(厚度大于 0.025 毫米)、啤装塑胶制品及配件、文件袋、风琴夹、文件夹、手提包、塑胶相簿内页、塑胶包装盒、吹膜类(含薄膜、塑料雨衣)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21190 吨、146 吨、50 吨、50 吨、350 吨、100 吨、50 吨、390 吨、1150 吨。主要生产工艺为吹膜、印刷、切袋、注塑成型、热压、制袋、复合、装配、检验、包装出货。	已落实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限值;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限值;	已落实
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应采取相应环保措施,以免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如群众对读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项目开办期间无投诉	已落实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专用储存场所或设施分类存放,落实防控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或混入非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须提供或者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有关合同须报光明新区环保部门备案。	与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协议,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见附件 3	已落实
项目燃料须使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项目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在建设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渗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项目燃料使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项目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在建设过程中采用防渗透、防遗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已落实
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项目与环评一致。	已落实

2、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项目废气处理后达到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限值。

3、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制度，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情况

项目设有专门的危险废物存放点，落实了防雨淋、防火、防渗漏措施。

4、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项目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与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危险废物处理合同，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

5、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排放口按照规范设置排放标志牌。

6、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项目环保审批及环保资料齐全，相关资料由专人进行管理。

7、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有专人负责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

8、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项目定期委托监测机构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有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

9、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项目周边已进行绿化。

10、存在问题

无

11、其他

无

结论及建议

深圳友邦塑料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位于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四工业区 14 栋、15 栋、第四工业区友邦胶袋印刷有限公司 B1 栋、B2 栋、C1 栋、D1 栋，租赁建筑面积 61263.87m²，项目主要从事塑料袋（厚度大于 0.025 毫米）、啤装塑胶制品及配件、文件袋、风琴夹、塑胶相簿、文件夹、资料册、手提包、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别为 9500 吨、100 吨、50 吨、50 吨、200 吨、150 吨、50 吨、100 吨、500 吨，主要生产工艺为吹膜、印刷、切袋、注塑成型、热压、装配。

本次环保验收主要针对废气治理设施、危险废物处理措施进行验收。

本项目的验收监测是在工况稳定且设备运行负荷 75%以上情况下进行的。项目产生的废气经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在验收监测期间，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经监测，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总 VOCs 排放浓度均可以达标排放。

项目已与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有废物（液）处理处置，定期拉运生产过程中的危险废物。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处理设备正常、稳定的运行，并定期对项目排放的废气进行监测，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拉运处理。本项目生产生活中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不得乱堆放，要及时清运处理。

建立健全企业环境保护责任制，制定各项规章制度和环保定期考核指标。

附图 1 项目生产、环保设施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图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

深光环批[2018]200492 号

No: 20184403020523

深圳友邦塑料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广西新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深圳友邦塑料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同意你单位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四工业区 14 栋、15 栋、第四工业区友邦胶袋印刷有限公司 B1 栋、B2 栋、C1 栋、D1 栋改扩建开办的申请。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一、【项目规模及主要生产工艺】该项目按申报的工艺从事塑料袋（厚度大于 0.025 毫米）、啤装塑胶制品及配件、文件袋、风琴夹、文件夹、手提包、塑胶相簿内页、塑胶包装盒、吹膜类（含薄膜、塑料雨衣）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21190 吨、146 吨、50 吨、50 吨、350 吨、100 吨、50 吨、390 吨、1150 吨。主要生产工艺为吹膜、印刷、切袋、注塑成型、热压、制袋、复合、装配、检验、包装出货。

二、【禁止设置工艺】不得从事丝印、移印、清洗、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粉、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三、【废（污）水排放执行标准】根据申请，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工业废水的产生及排放。如有改变，须另行申报。生活污水执行 DB44/26-2001 的二级标准；待市政污水管网完善后，生活污水能通过排污管道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执行 DB44/26-2001 的三级标准。

四、【废气排放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限值；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深圳市饮食业油烟排放限值及技术规范》（SZDB/Z 254-2017）的标准限值；排放其他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须严格执行《深圳市大气环境质量提升计划（2017-2020 年）》关于“禁止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要求。

五、【噪音排放执行标准】项目东面、南面、西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昼间≤65 分贝，夜间≤55 分贝；北面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a

类区标准，昼间≤70分贝，夜间≤55分贝。

六、【工业危险废物及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要求】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须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专用储存场所或设施分类存放，落实防控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或混入非危险废物贮存，收集、贮存、运输及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须提供或者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有关合同须报光明新区环保部门备案。

七、【环保措施落实要求】须严格落实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书）所提各项环保措施。

八、【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配套建设的防治污染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组织开展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未通过验收的，建设项目主体工程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

九、【控制扰民要求】该项目投入使用后，应采取相应环保措施，以免对周边环境敏感点产生不利影响。如群众对该项目有污染投诉，须立即按环保要求整改或搬迁。

十、【能源使用要求】项目燃料须使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电能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禁止使用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燃料油（重油和渣油）、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该项目用油、储油设备和设施在建设过程中必须采用防渗透、防泄漏、防雨淋和废油收集措施。

十一、【环境保护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直接向环境排放应税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

十二、【批复有效期】本项目批复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应当报原环保审批部门重新审核。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原批复深光环批[2013]200539号同时作废。

十三、【重新报批要求】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四、【责任追究】如该项目在环保申请过程中有瞒报、假报等违法行为，你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本批复各项内容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二〇一八年七月六日



附件 2 检测报告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WWW.HILQ-CERT.COM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LQ20190716 (01) 002-1

委托单位： 深圳友邦塑料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区第四工业区 14 栋 101、15

栋、第四工业区友邦胶袋印制有限公司 B1 栋、B2 栋、C1

地 址： 栋、D1 栋、D5 栋

检测类别： 工业废气

编 制： 李凤莲

审 核： 孙博

签 发： 刘小玲

签发人职位：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19 年 08 月 01 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沙二小区第五幢二楼、三楼及五楼
邮政编码：518105 电话：0755-27135725 网址：www.hilq-cert.com



报告编号: HLQ20190716 (01) 002-1

一、检测概况: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19年07月19日
分析日期	2019年07月19日~24日
采样环境条件	天气情况: 晴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张浩、刘伟
分析人员	欧阳蕾、彭润阳
现场检测、采样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区第四工业区14栋101、15栋、第四工业区友邦胶袋印制有限公司B1栋、B2栋、C1栋、D1栋、D5栋

二、检测结果:

废气(有组织排放)

采样点位	排放口高度 m	标况风量* Q(m³/h)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第二时段凹版印刷 排放浓度 mg/m³
RTO 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35	221343	H20190716003 101-01	苯	<0.01	--
				甲苯	275	--
				二甲苯	<0.01	--
			H20190716003 101-02~04	非甲烷总烃	369	--
			H20190716003 101-05	VOCs	404	--
RTO 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206609	206609	H20190716003 102-01	苯	<0.01	1
				甲苯	13.6	甲苯和二甲苯合计 15
				二甲苯	<0.01	
			H20190716003 102-02~04	非甲烷总烃	27.1	--
			H20190716003 102-03	VOCs	23.2	120

备注: 1.“*”表示此项目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
2.“a”表示二甲苯排放速率不得超过 1.0kg/h;
3.“--”表示排放限值中未对此项目作出限定。



报告编号: HLQ20190716 (01) 002-1

三、报告说明:

1. 本次检测的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气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3)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甲苯			0.01 mg/m ³
	二甲苯			0.01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0.07 mg/m ³
	总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DB44/815-2010		0.01 mg/m ³
	风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 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智能烟气流速仪 GH-61	---

2. 实验室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沙二小区第五幢二楼、三楼及五楼。

3.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8. 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样/采样检测结果负责。
9.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报告中所附限制标准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10.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逾期不予受理。对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不受理复检。本公司联系电话:18603020686、18682076336。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12. 本公司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

报告结束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WWW.HLQ-CERT.COM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LQ20190620 (01) 001-A

委托单位：深圳友邦塑料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第四工业区 14 栋 101、15
栋、第四工业区友邦胶袋印制有限公司 B1 栋、B2 栋、C1

地 址：栋、D1 栋、D5 栋

检测类别：工业废气

编 制：hszw

审 核：孙博

签 发：刘明生

签发人职位：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19年07月15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沙二小区第五幢二楼、三楼及五楼
 邮政编码：518105 电话：0755-27135725 网址：www.hlq-cert.com



一、检测概况: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19年07月04日~05日
分析日期	2019年07月06日~09日
采样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晴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智浩航、吴震磊、徐嘉伟
分析人员	欧阳蕾、唐斯师
现场检测、采样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第四工业区14栋101、15栋、第四工业区友邦胶袋印制有限公司B1栋、B2栋、C1栋、D1栋、D5栋

二、检测结果:

工业废气

采样 点位	排放 筒高 度 m	标况 干烟 气量* m ³ /h	样品编号	检测 项目	检测 结果		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D5 吹塑 废气处 理后 1#	35	19803	H2019062700 8101-01	颗粒物	<20	<0.40	120	26
			H2019062700 8101-02-04	非甲烷总烃	16.0	0.32	100	--
D5 吹塑 废气处 理后 2#	35	20152	H2019062700 8102-01	颗粒物	<20	<0.40	120	26
			H2019062700 8102-02-04	非甲烷总烃	15.4	0.31	100	--
D5 吹塑 废气处 理后 3#	35	17942	H2019062700 8103-01	颗粒物	<20	<0.36	120	26
			H2019062700 8103-02-04	非甲烷总烃	21.2	0.38	100	--
D5 吹塑 废气处 理后 4#	35	18711	H2019062700 8104-01	颗粒物	<20	<0.37	120	26
			H2019062700 8104-02-04	非甲烷总烃	18.6	0.35	100	--
D5 吹塑 废气处 理后 5#	35	19639	H2019062700 8105-01	颗粒物	<20	<0.39	120	26
			H2019062700 8105-02-04	非甲烷总烃	10.7	0.21	100	--
D2 吹塑 废气处 理后 1#	30	18527	H2019062700 8106-01	颗粒物	<20	<0.37	120	19
			H2019062700 8106-02-04	非甲烷总烃	15.6	0.29	100	--



接上表:

D2 吹塑 废气处理 后 2#	30	20177	H20190627008 107-01	颗粒物	<20	<0.40	120	19
			H20190627008 107-02-04	非甲烷总烃	11.8	0.24	100	--
D2 吹塑 废气处理 后 3#	30	19429	H20190627008 108-01	颗粒物	<20	<0.39	120	19
			H20190627008 108-02-04	非甲烷总烃	11.2	0.22	100	--
D2 吹塑 废气处理 后 4#	30	18019	H20190627008 109-01	颗粒物	<20	<0.36	120	19
			H20190627008 109-02-04	非甲烷总烃	14.4	0.26	100	--
D2 吹塑 废气处理 后 5#	30	18556	H20190627008 110-01	颗粒物	<20	<0.37	120	19
			H20190627008 110-02-04	非甲烷总烃	11.5	0.21	100	--
D2 吹塑 废气处理 后 6#	30	21248	H20190627008 111-01	颗粒物	<20	<0.42	120	19
			H20190627008 111-02-04	非甲烷总烃	9.02	0.19	100	--

备注: 1、“*”表示此项目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
2、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 非甲烷总烃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4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表示排放标准中未对此项目作出限定。

三、报告说明:

1. 本次检测的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工业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 ATL-224-II	2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7 mg/m ³

2. 实验室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沙二小区第五幢二楼、三楼及五楼。

3.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 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8. 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样/采样检测结果负责。



9.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10.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逾期不予受理。对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 不受理复检。本公司联系电话: 18603020686、18682076336。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12. 本公司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 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

报告结束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WWW.HLQ-CERT.COM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LQ20190620 (01) 001-E

委托单位：深圳友邦塑料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第四工业区 14 栋 101、15
栋、第四工业区友邦胶袋印制有限公司 B1 栋、B2 栋、C1
 地址：栋、D1 栋、D5 栋

检测类别：工业废气

编制：何小川

审核：孙莹

签发：刘伟全

签发人职位：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2019年07月15日

联系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沙二小区第五幢二楼、三楼及五楼
 邮政编码：518105 电话：0755-27135725 网址：www.hlq-cert.com



一、检测概况:

检测目的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19年07月04日~05日
分析日期	2019年07月06日~09日
采样环境条件	天气状况: 晴
现场检测、采样人员	智浩航、吴震磊、徐嘉伟
分析人员	欧阳蕾、唐斯师
现场检测、采样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田寮社区第四工业区 14 栋 101、15 栋、第四工业区友邦胶袋印制有限公司 B1 栋、B2 栋、C1 栋、D1 栋、D5 栋

二、检测结果:

(1) 工业废气

采样点位	排放筒高度 m	标况干烟气量* m ³ /h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平板印刷第二时段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B2 栋 1#印刷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30	15369	H20190627008 114-01	苯	<0.01	<1.5×10 ⁻⁴	1	0.4	
				甲苯	0.21	3.2×10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5	1.6 ^a
				二甲苯	<0.01	<1.5×10 ⁻⁴			
			H20190627008 114-02~04	非甲烷总烃	66.0	1.0	—	—	
			H20190627008 114-05	VOCs	14.1	0.22	80	5.1	
B3 栋 1#印刷废气处理后采样口	30	17215	H20190627008 116-01	苯	<0.01	<1.7×10 ⁻⁴	1	0.4	
				甲苯	1.52	0.026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15	1.6 ^a
				二甲苯	<0.01	<1.7×10 ⁻⁴			
			H20190627008 116-02~04	非甲烷总烃	89.7	1.5	—	—	
			H20190627008 116-05	VOCs	3.47	0.060	80	5.1	

备注: 1. “*”表示此项目为采样现场仪器直接读数;
 2. “a”表示二甲苯排放速率不得超过1.0mg/kg;
 3. “苯、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VOCs”执行《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平板印刷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4. “—”表示《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表 2 平板印刷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中未对此项目做出限值要求。



三、报告说明:

1. 本次检测的主要仪器设备: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 (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工业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7 mg/m ³
	苯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B)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环保总局 (2003) 6.2.1 (1)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甲苯			
	二甲苯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DB44/815-2010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0.01 mg/m ³



2. 实验室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沙二小区第五幢二楼、三楼及五楼。

3.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 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4.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无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 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未经本公司同意, 本检测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8. 本报告只对本次送样/采样检测结果负责。
9.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仅供参考。
10. 对本报告有疑议, 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逾期不予受理。对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 不受理复检。本公司联系电话: 18603020686、18682076336。
11.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12. 本公司对报告中的信息负责, 客户提供的信息除外。

报告结束

流水号: WF18080012

工商业废物处理协议

深废协议第[9062-2018]号

甲方: 深圳友邦塑料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四工业区14栋、15栋、第四工业区友邦胶袋印刷有限公司B1栋、B2、C1栋、C2栋

乙方: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第三工业区工业大道18号A栋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下梅林龙尾路181号, 邮编 51804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经洽谈, 乙方作为获得《广东省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许可证编号440307140311、440304050101、440306160-715)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 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 维护正常合作, 特签订如下协议,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协议义务:

1.1 甲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 必须保证所持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1.2 甲方将4.1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

1.3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 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 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 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90%, 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

1.4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 不可混入其它杂物, 并贴上标签, 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 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1.5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 并尽可能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 以便于乙方装运。

1.6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 (3) 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或未按合同约定方式包装;
- (4) 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5) 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 (6) 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90%;
- (7) 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1.7 协议内废物出现1.6(2)-(7)项所列异常情况的, 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 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 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乙方可予以接收; 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 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1.8 废物出现1.6(1)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1.9 若甲方使用了乙方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

2、乙方协议义务：

2.1 乙方在协议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2.3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4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2.5 2.3、2.4条只适用于乙方负责运输的情况。

3、危险废物的计量

3.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3.1.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3.1.2 在乙方免费过磅称重。

3.2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5%时，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3.3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4、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单位	交付量	许可证号
1	含溶剂废液	900-404-06		桶装	千克	300	440304050101
2	废机油	900-249-08	机油/液压油	桶装	千克	3000	440307140311
3	废油墨	264-011-12		桶装	千克	300	440307140311
4	废油墨渣	264-011-12		袋装	千克	500	440307140311
5	含油漆/油墨/涂料废布/纸/手套等	900-041-49		袋装	千克	30000	440307140311
6	废日光灯管	900-023-29		袋装	千克	50	440304050101
7	废油墨桶	900-041-49		散装	千克	10000	440304050101
8	含油废布/棉签/手套/棉纱/滤芯等	900-041-49		袋装	千克	300	440307140311
9	废墨盒/色带/硒鼓	900-041-49		袋装	千克	10	440307140311
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千克	10000	440307140311

1.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1.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1.6条款规定而造成的事故，由甲方负责。

4.4 危险废物种类变化及数量增加或减少的处理

4.4.1 甲方要求将协议以外的废物交予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4.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4.1条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部分，在乙方资质质量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4.5 在协议存续期间，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时，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5、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

6、协议的免责

6.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6.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被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协议的违约责任

8.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其中，甲方违反1.2条款的规定时，若甲方为续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上一合同年度废物处理费总金额20%的违约金；若甲方为新签约客户，则甲方应一次性向乙方支付人民币2万元的违约金。

8.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8.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8.4 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1%支付违约金给协议另一方。

9、协议其他事宜

9.1 本协议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18年08月15日 至 2019年08月14日 止。

9.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知会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9.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一份,乙方两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 麦杰玲

收运电话: 13510341812、27193388

传真:

签约日期: 2018年 8月 16日

注: 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请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市场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事宜。

市场部 联系人: 潘华金

电话: 0755-83311052 传真: 0755-83174332 服务投诉电话: 0755-83125905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收运联系人: 丘海锋

收运电话: 0755-83311053、13501558210

传真: 0755-83108594

签约日期: 20 年 月 日

经办人: 潘华金

附件: 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

甲方: 深圳友邦塑料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深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1、本附件是深废协议第[9062-2018]号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结算依据: 本协议将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对账单”(或转移联单)上列明的各种危险废物实际数量, 按照以下单价核算收费。

废物及收费如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单价	付费方	内部编号
1	含溶剂废液	900-404-06		桶装	6.5元/千克	甲方	060101
2	废机油	900-249-08	机油/液压油	桶装	5元/千克	甲方	080123
3	废油墨	264-011-12		桶装	6.5元/千克	甲方	120202
4	废油墨渣	264-011-12		袋装	6.5元/千克	甲方	120207
5	含油漆/油墨/涂料废布/纸/手套等	900-041-49		袋装	6.5元/千克	甲方	120301
6	废日光灯管	900-023-29		袋装	25元/千克	甲方	290401
7	废油墨桶	900-041-49		散装	6.5元/千克	甲方	490109
8	含油废布/棉签/手套/棉纱/滤芯等	900-041-49		袋装	6.5元/千克	甲方	490123
9	废墨盒/色带/硒鼓	900-041-49		袋装	6.5元/千克	甲方	490201
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6.5元/千克	甲方	490702

备注: 1. 清污费: 800元/车次, 由甲方支付; 2. 以上单价均为含税价(含16%增值税)。

- 3、结算方式: 按月结算。经双方核对上月费用无误后, 若为乙方收费, 则乙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若为甲方收费, 则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16%税率)给乙方, 应付款方收到发票后, 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应收款方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支付上月的应付款, 并将转账单传真给应收款方确认。

4、本附件一式三份, 甲方一份, 乙方两份。

- 5、本附件生效方式和有效期与主协议一致, 按下列方式执行:

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有效期自 2018年08月15日 至 2019年08月14日 止。

评审人2: 缪礼坤
2018.8.15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开户行：深圳农村商业银行田寮支行

银行账号：000150272352

签约日期：2018年8月16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开户行：深圳市工行梅林一村支行

银行账号：40000 28219 2000 66619

签约日期：20 年 月 日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深圳友邦塑料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友邦塑料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RTO 设备环保验收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寮社区第四工业区 14 栋、15 栋、第四工业区友邦胶袋印刷有限公司 B1 栋、B2 栋、C1 栋、D1 栋			
	行业类别		文具制造 C2411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2929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生产能力		从事塑料袋（厚度大于 0.025 毫米）、啤装塑胶制品及配件、文件袋、风琴夹、塑胶相簿、文件夹、资料册、手提包、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9500 吨、100 吨、50 吨、50 吨、200 吨、150 吨、50 吨、100 吨、5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从事塑料袋（厚度大于 0.025 毫米）、啤装塑胶制品及配件、文件袋、风琴夹、塑胶相簿、文件夹、资料册、手提包、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的生产，年产量分别为 9500 吨、100 吨、50 吨、50 吨、200 吨、150 吨、50 吨、100 吨、500 吨		环评单位		广西新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宝安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审批文号		深光环批[2018]20049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5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10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陕西北人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志丰水电冷气安装部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深圳市正源环保管家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惠利权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9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30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 ³ /h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深圳友邦塑料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072501920J		验收时间		2019.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